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8號

原告 蔡甫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美麗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後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提出書狀變更訴之聲明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路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000地號等4筆土地准予分割，是以原告就上開4筆土地之潛在應有部分權利範圍乘以各該地號土地面積，再乘以各該地號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結果（各該地號土地計算明細如附表所示），原告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7,867元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謝美麗、蔡宗哲、蔡宗昕等3人就被繼承人蔡隆典所遺上開4筆土地所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其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之目的同一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87,8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2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（地號）	權利範圍	土地面積（m ² ）	113年公告現值（元/m ² ）	原告之潛在應有部分權利範圍	原告可得受之利益（新臺幣/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高雄市路竹區三爺段478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 2/12	3,314.27	1,900	1/6	174,920元

(續上頁)

01

2	高雄市路○區○ ○段00000地號 土地	公同共有1/1	254.87	7,900	1/6	335,579元
3	高雄市路○區○ ○段00000地號 土地	公同共有1/1	1,223.48	7,900	1/6	1,610,915元
4	高雄市路○區○ ○段000000地號 土地	公同共有2/12	758.52	7,900	1/6	166,453元
						合計：2, 287,867元